

爱情湖、大乌一号桥春节亮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ZXZB-2026-0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伊金霍洛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爱情湖、大乌一号桥春节亮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7.798673万元,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爱情湖、大乌一号桥春节亮化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爱情湖、大乌一号桥春节亮化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爱情湖、大乌一号桥春节亮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符合下列规定: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; (4)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参加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 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 3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(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)。①供应商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 ②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③供应商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4.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,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,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 5.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 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1-22 09:00:00到2026-01-2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或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2-02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水天锦绣B座1829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2-02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水天锦绣B座1829室。



七、其他

一、工期：7天；二、磋商文件的获取1.时间：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，下同）。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水天锦绣B座1829室。3.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；（2）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自拟，授权委托书中包含法定代表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（4）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注：供应商将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（命名为项目名称+单位名称），发送至邮箱nmgzzx0477@163.com或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资料现场报名。经初审合格后，方可获取磋商文件，资料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。三、文件售价：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**

地址：**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**

联系人：**高主任**

电话：**15947367333**

邮件：**609591616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众之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水天锦绣B座1829室**

联系人：**内蒙古众之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电话：**18547789655**

邮件：**nmgzzx0477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（盖章）

